

GLENCORE

本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Lorzensaal Cham, Dorfplatz 3, Cham, Switzerland
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的其他專業顧問或（倘閣下身處英國境外）其他適當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encore plc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Glencore plc的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送達，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謹請注意，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Lorzensaal Cham, Dorfplatz 3, Cham, Switzerland**舉行。本文件第3至5頁收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

通告說明建議之提案的情況，並載述閣下參會及投票的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交流的機會。我們謹此歡迎閣下參加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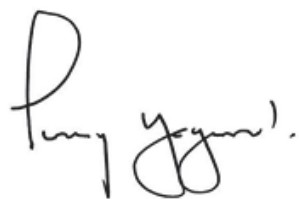
謹請注意，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則為續會舉行之日兩天前的下午七時正(CEST)）在冊的該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參與表決，惟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寫隨同該通告郵寄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本大會通知載列與過往 **Glencore plc（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宜相同或類似的事宜。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所公佈，**William Macaulay** 已退出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處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將會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再獲本公司股東提名重選連任。

有關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事務的進一步說明，見本文件第9至11頁。

董事認為，所有將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並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主席
Tony Hayward

謹啓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茲通告 Glencore pl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 (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CEST」)) 假座 Lorzensaal Cham, Dorfplatz3, Cham, Switzer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其中第 2、15、16 及 17 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而所有其他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年報」)。
- 2 根據及按照澤西公司法 (一九九一年) (「公司法」), 本公司的出資儲備 (其股份溢價賬的組成部分) 將調減 1,010,000,000 美元 (「調減款項」) 並將按下列方式退還股東: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已於首個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每面值 0.01 美元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退還每股 0.035 美元現金; 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已於第二個記錄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退還每股 0.035 美元現金。

倘若:

- (a) 調減款項金額超出上文(i)及(ii)項下退還款項的總和, 多出款項 (如有) 應由本公司保留於資本儲備內, 將於日後退還予股東; 及
 - (b) 首個記錄日指(i)就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列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 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香港辦公時間開始之時, 及(ii)就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冊及南非股東登記分冊所列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 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述各司法管轄區辦公時間結束之時; 及
 - (c) 第二個記錄日指(i)就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列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 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 香港辦公時間開始之時, 及(ii)就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冊及南非股東登記分冊所列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 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 上述各司法管轄區辦公時間結束之時。
- 3 重選Anthony Hayward (主席) 為董事。
 - 4 重選Leonhard Fis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5 重選Ivan Glasenberg (行政總裁) 為董事。
 - 6 重選Peter Coates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7 重選John Mack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8 重選Peter Grau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9 重選Patrice Merr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10 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內董事薪酬報告 (不包括董事薪酬報告A部份所載董事薪酬政策)。
 - 11 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內董事薪酬報告A部分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

- 12 續聘Deloitte LLP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提交賬目）結束時為止。
- 13 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4 續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2條賦予董事的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分配股份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就此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47,982,469美元。
- 15 若第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賦予董事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配發股權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條及根據本1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7,197,370美元。
- 16 若第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除了第15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賦予董事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配發股權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條及根據本1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附加於第15項決議案所指非優先認股額之上）須為7,197,370美元，惟有關權力僅限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權力，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英國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交易。
- 17 動議：
- (i) 根據公司法第57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最高為1,439,474,091股；
- (b) 就每股股份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為0.01美元；
- (c) 就每股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1.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該股份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5%；及
 2. 根據市場濫用規制章程第5（6）條適用之經委員會通過的法規技術標準；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3. 因此，該等每股股份的最低應付價格應為其賬面值。

(d)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除非本公司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股份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股份，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ii) 根據公司法第58A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該決議案(i)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重要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1.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澤西)法令指出,只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CEST)在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本公司南非股東登記分冊(「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續會,為獲得權利,股東須於續會前兩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本公司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指定時間在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

委任代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使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該等委任代表總人數不得超過附帶出席有關股東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可採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見下文)或Computershare線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見下文)委任代表。
3. 股東在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人士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公司相同的權利。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意欲將投票分配予超過一名人士的公司應採用代表委任方式。
5.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大會,董事或主席可要求其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案副本。
6. 倘有權利收到該通告且為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其與提名股東訂立的協議,該人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換言之,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其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相關股東作出指示。
7. 上文第2及3段有關委任代表的股東權利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的權利僅可由本公司股東行使。
8.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下列一種方法交回,方為有

效:

- (i) 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地址為:轉交The Pavil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送達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適用)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ii) 如為CREST成員,通過採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
- (iii) 如為網上註冊的股東,通過採用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而在各情況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Computershare或(如透過CREST委任代表)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過查詢機制交回CREST。

9. 於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相同股份委任書送達時,最後送達的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股份的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的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的文據被視為有效。

CREST成員

10. 有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透過使用CREST手冊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妥為驗證,並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有關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與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有關)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發送以確保本公司的代理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本公司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透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變更應透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

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提呈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映每名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數目。股東及受委代表會被要求填寫一張投票卡，以顯示其擬投票的方式。該等投票卡將在大會結束時收集。待點票並經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
15. 本公司已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入「棄權」選項，以便股東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不過，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及網上投票

16. 閣下如願意，可透過在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登記Computershare服務，就本大會在网上登記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該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由Computershare接獲。閣下在登陸時，須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放在手邊，因為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過程中需要的信息。
17. 謹請注意，向本公司或Computershare發送的任何電子通訊如發現帶有電腦病毒，將不會獲接納。

提問

18. 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問。我們承認並非所有股東均能出席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向董事提問，請事先將閣下的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電郵至 investors@glencore.com。

核數問題

19. 謹請股東注意，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所載上限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網站上發佈一項聲明，載明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i)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核工作）；或(ii)與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屆大會（會上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起不再任職有關的任何情況。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至529條（第527(5)條除外）的條文所載與發佈該聲明有關的一切責任，猶如其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本公司始終毋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

527(1)條所載的責任（董事會真誠地相信有關權利正被濫用）。

有關股份及投票的資料

2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底部所列之日期前（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586,200,066股，每股股份附有一項投票權，惟本公司持有的191,459,158股庫存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因此，於該日可予行使的投票總數為14,394,740,908。

會場安排

21. 為便於進入會場，股東務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
22.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CEST)開門。
23. 出於安全原因，所有手提行李在帶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可能須接受檢查。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照相機、錄音機、手提電腦、錄像機及類似設備亦不得帶入會場。
24. 我們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為大會的有序進行提供便利。若某人的行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造成威脅，本公司保留要求其離場的權利。
25. 對於坐輪椅的股東，將獲提供多項設施。任何伴隨需要協助的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以該股東的嘉賓身份進入會場。

備查文件

26.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十五分鐘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及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網站資料

27. 本通告的副本及其他相關的股東資料可於 www.glencore.com/agm 閱覽。

電子地址的使用

28. 無論是本股東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本公司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知情權

29.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知情權，以收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傳訊。擬作出該提名的任何股東，均須向Computershare（相關地址載於下文）作出申請，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包括與彼等的關係）。

一般查詢

30. Computershare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英國本土電話號碼：0870 707 4040；英國以外地區的電話號碼：0044 870 707 4040）。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股權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香港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或致電南非查詢熱線：+27 86 11 00 950查詢。

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以下幾頁乃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一致推薦股東投贊成票，而董事亦打算就彼等自身擁有的實益股權投贊成票。

一般附註

第2、15、16及17項決議案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最少取得四份三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所有其他決議案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取得過半數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

就第14、15、16及17項決議案而言：

- 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即14,586,200,066股）減本公司於該日持有的庫存股份（即191,459,158股）為基準計算。因此，用作計算的股份數目為14,394,740,908股；及
-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及/或權力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在該等附註中，對章程細則的提述即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com/who-we-are/corporate-governance/articles-of-association/）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本文件較前部分所界定的詞彙亦於本節中使用。

第1項決議案：報告及賬目

第一項議程是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建議調低資本及分派

本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分別於首個記錄日及第二個記錄日向股東退還現金每股0.035美元，即合共每股0.07美元。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首個記錄日指就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列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辦公時間開始之時，及就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冊及南非股東登記分冊所列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述各司法管轄區辦公時間

結束之時；及

- (ii) 第二個記錄日指就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所列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香港辦公時間開始之時，及就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冊及南非股東登記分冊所列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述各司法管轄區辦公時間結束之時。

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調減其出資儲備（其股份溢價賬的組成部分），並由本公司向股東退還款項，毋須繳納瑞士聯邦預扣稅。

第3至9項決議案：膺選及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尋求股東對重選全體現有董事的批准。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就彼等角色發揮重要作用及彼等繼續顯示了就在董事會的角色及業務需要而言所需要的承擔。

尋求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最後之章節。

第10項決議案：董事薪酬報告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而董事薪酬並非取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11項決議案：董事薪酬政策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政策（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而董事薪酬並非取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12項決議案：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任期至提呈賬目的下屆大會為止。

第13項決議案：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可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通常的做法是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釐定該酬金。

14項決議案：授權配發股份

本項決議案旨在更新賦予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建議授權允許董事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其他證券為面值47,982,496美元的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這與英國機構股東指引相符。

目前暫無配發新股的計劃。

第15及16項決議案：不運用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擬遵從英國優先購買權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的經修訂不運用優先購買權原則聲明，因此，此等決議案乃基於該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公佈的決議案範本（但已反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賦權條文）。此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章程細則許可下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外，旨在賦予董事權力按下文所述基準，根據第14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第15項決議案之目的是賦予董事權力，(i)就優先購股要約或供股；或(ii)以面值7,197,37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為上限，根據第14項所給予的授權配發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第16項決議案之目的是賦予董事權力，僅就於宣佈進行分配的同時有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定義見英國優先購買權小組於二零一五年的不運用優先購買權原則聲明）或於該配發公告日前六個月進行並於配發公告時披露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以根據第14項所給予的授權配發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上限為額外面值7,197,37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額外5%），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根據英國優先購買權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的經修訂不運用優先購買權原則聲明，董事會建議，於連續三年期間，倘根據第15項決議案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總額不得超逾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5%，惟在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已事先徵詢股東的意見；或
- (ii) 有關配發公告日前六個月進行並於配發公告時披露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

第17項決議案：市場購買

第17號決議的目的為設立新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買最多1,439,474,0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本公司須遵守具體歐盟規定、英國上市規則及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第57

條中所訂明有關應付價格上下限的規定，方可行使此授權。

本公司僅在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信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將會引致每股盈利增加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

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購買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倘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分派，亦不可享有投票權。

謹此說明，按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財務報表計算，如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價及匯率購買百分之一的股份，則負債淨額會增加，股東應佔權益會減少約582百萬美元，且融資淨額與資本總額（即融資淨額加股權的市值）的比率將提高0.6個百分點（即升至約37%）。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

ANTHONY HAYWARD

主席（59歲）

獲委任： Anthony Haywar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於彼獲委任為主席前，彼為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經驗： Hayward博士現為 Genel Energy plc (LON:GENL)的非執行主席、AEA Capital的歐洲諮詢委員會合夥人及成員及 Compact GTL Limited 的主席。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出任北海的鑽塔地質學家後，Hayward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BP plc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集團司庫，BP上游業務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BP主要的董事會成員。

Hayward博士於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修讀地質學，並於愛丁堡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Hayward博士亦為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員，並持有愛丁堡大學、阿斯頓大學、伯明翰大學及阿伯丁大學等大學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IVAN GLASENBERG

行政總裁（60歲）

獲委任： Ivan Glasenberg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Glencore，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經驗： Glasenberg先生首先於南非煤炭商品部門出任市場人員三年，其後到澳洲出任亞洲煤炭商品部門主管兩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Glasenberg先生駐香港出任Glencore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主管，以及亞洲煤推廣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Glencore的亞洲煤炭營銷業務及處理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行政職務。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彼被委任負責Glencore全球煤業務的市場營銷及行業資產，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行政總裁。Glasenberg先生為南非特許會計師，持有南非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會計學學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亦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目前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HKG:048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Glencore前，Glasenberg先生曾於南非

Levitt Kirson Chartered Accountants任職達五年之久。

PETER COATES

非執行董事（71歲）

獲委任： Peter Coates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之前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經驗： Coat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Glencore擔任煤炭部門高級行政人員前，曾於多家從事銀、鉛、鎳、鐵礦、鋁土礦及煤等不同種類的商品開採的資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當Glencore於二零零二年將其澳洲及南非煤炭資產售予Xstrata時，彼加入Xstrata擔任其煤炭業務的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卸任。

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彼為Xstrata Australia的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為Minara Resources Ltd.的非執行主席。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Coates先生為Sphere Minerals Limited 的非執行主席。Coates先生現為Santos Limited (ASX:STO)的非執行主席及Event Hospitality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ASX:EVT)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澳洲礦業公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紐西蘭礦業公會(NSW Minerals Council)及澳洲煤炭協會(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的前任主席。

Coates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加入Order of Australia，並獲頒發二零一零年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紀念章。

LEONHARD FIS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54歲）

獲委任： Leonhard Fischer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Fischer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BHF Kleinwort Benson Group S.A.

(前稱 RHJ International S.A.)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其聯席行政總裁。

Fischer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Winterthur Group的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瑞信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彼加入瑞信集團前於Allianz AG任職，出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的企業及市場部部門主管。在這之前，彼曾出任法蘭克福Dresdner Bank AG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Fischer先生持有喬治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PETER GRAUER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

獲委任： Peter Grauer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Grauer先生為彭博公司現任主席，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環球金融傳媒公司，Grau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成為彭博董事會成員。

在此之前，Grauer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董事總經理，至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彼亦為DLJ Merchant Banking的創辦人。其後，彼一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私募股權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Grauer先生現為Blackstone (NYSE:BX)及Davita Inc(NYSE: DVA)的董事。Grauer先生亦為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及洛克菲勒大學的受託人。

Grauer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並於一九七五年在哈佛商學院學習管理發展課程。

JOHN MACK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

獲委任： John Mack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Mack先生為Enduring Hydro、Corinthian Ophthalmic及Leading Club Corporation (NYSE:LC)的非執行董事。Mack先生亦任職於中國投資公司諮詢委員會、並同

時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紐約市金融服務顧問委員會以及上海國際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Mack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卸任該公司主席。Mack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摩根士丹利，於一九八七年擔任董事會董事，而後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總裁。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再度進入摩根士丹利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Mack先生曾任瑞士信貸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行政總裁。

Mack先生畢業於杜克大學。

PATRICE MERRIN

獨立非執行董事（68歲）

獲委任： Patrice Merri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經驗： Merrin女士目前為Stillwater Mining (NYSE:SWC)、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Nasdaq:NVDQ)及Kew Media Group Inc. (TSE:KEW)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一直為CML Healthcare董事，並在後期擔任主席，後亦出任Enssolutions（一家礦山尾礦處理公司）及NB Power的董事。

Merrin女士最初任職於Molson及Canadian Pacific，之後在加拿大多元化礦業公司Sherritt工作十年直至二零零四年，後期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接著成為加拿大最大動力煤生產商Luscar的首席執行官。

Merri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Alberta Climate Change and Emissions Management Corporation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加拿大再生能源科學與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加拿大環境和經濟圓桌會議成員。

Merrin女士畢業於安大略省皇后大學，並修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高級管理課程。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